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2027)

## 财 务 管 理 制 度

2015.4(修订版)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财务规章

## 第一条：总则

1 为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

2 本规章是为确保正确、及时记录、处理公司发生的与会计业务有关的事项，以及为了做好我公司财务管理与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达到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的目的。

3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各部门、人员在财务会计工作中必须认真执行本管理制度。

## 第二条：原则

公司的会计业务处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政、税收政策，认真做好财务收、支、费用开支计划，以及控制、考核、分析工作，有效筹集和运用资金，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做好财务管理及与有关的基础工作，做到原始记录完整、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加强内部各级部门的经济核算，定期对公司各项财产进行清查，原则上每年于年度终了前全面清查一次，平时可根据需要组织财产盘点和清查工作，所有财产要列册登记。

## 第三条：财务会计机构

财务部门由总经理直接分管，公司配备适当的会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财务会计业务。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三)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五)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及管理费用。

(六)对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七)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 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公司财务部由财务总监、会计、出纳和审计工作人员组成。

财务总监负责组织本公司的下列工作：

(一)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二) 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 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四)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帐、复帐、报帐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按期报帐。

(二) 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当好公司参谋。

(三) 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四) 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二) 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认白条抵押现金。

(三) 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帐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四) 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使用支票须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五) 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帐、报帐工作。

(六) 配合会计做好各种帐务处理。

(七) 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审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审计管理制度。

(二) 监督公司财务计划的执行、决算、预算外资金收支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三) 详细核对公司的各项与财务有关的数字、金额、期限、手续等是否准确无误。

(四) 审阅公司的计划资料、合同和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便掌握情况，发现问题，积累证据。

(五) 纠正财务工作中的差错弊端，规范公司的经济行为。

(六) 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七) 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 第四条：会计职务的任命

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会计人员及其工作内容由总经理在征求财务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决定人选时，必须将担当出纳业务的出纳人员和担当出纳业务以外的会计人员区分开。

**第五条：财务人员职业规范**

财务人员在工作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保守秘密：**财务人员应当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除部门领导人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透露单位的财务信息，以及财务部的内部工作情况，对于内部未公布或宣布前的通知或方案，不得擅自外传。

**敬业爱岗：**财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熟悉法规：**财务人员应熟悉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并结合财务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依法办事：**财务人员应当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财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财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客观公正：**财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搞好服务：**财务人员应当熟悉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所掌握的会计信息和会计方法，为改善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对工作安排要 100%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问题要及时提出、反馈，不要想当然就去做，或带感情去做事。

财务人员工作调动或回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财务人员违反职业规范的，由本单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送交相关部门或机关处理。

**第二章 资金管理规定****第一条：定义**

本规定所说的现金，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

**第二条：资金使用规定**

为了规范和合理使用公司资金，提高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特制定如下资金使用流程：

**一、采购货款支付****1、预付货款**

1)、对采购货物，需要公司预先支付货款的，采购员填写《借支单》，交本事业部的主管领导签名同意支付货款。

2)、交财务总监签名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3)、财务总监签名后交会计做帐。

4)、会计做帐后交总帐审核签名。

5)、审核后交出纳, 出纳以网上支付为主(支票付款, 由出纳填写支票给采购员, 采购员在支票头上签名和支票领用簿上签名, 如需现金的, 出纳凭单付款), 在网上做付款手续。

6)、出纳把单据交财务总监, 由财务总监根据办好手续的有关付款单据和出纳做的网上付款手续, 授权确认支付货款。

## 2、货到支付货款

1)、采购员根据货物入库单、发票、订货合同等资料填写《外购材料报销单》, 交本事业部的分管领导签名同意付款。

2)-6) 跟上述付款流程相同。

## 二、费用报销

1、经办人根据发票等资料填写《费用报销单》, 交本事业部分管领导签名同意报销。

2-6 项跟上述付款流程相同。

## 三、固定资产采购

### 1、预付款

1)、采购员根据有关部门购买固定资产且经设备部门同意购买的申请报告填写《借支单》, 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交本事业部分管领导签名同意付款, 同时, 主管后勤的副总经理签字后付款。50 万元以上交董事长或董事会决定。

2)-6) 跟上述付款流程相同。

### 2、货到付款

1)、采购员根据有关部门办好手续的资料如购买固定资产申请报告、设备使用验收单等填写《外购材料报销单》, 交本事业部分管领导签名。2)-6) 跟上述付款流程相同。

## 四、对外投资管理

### 股票投资资金管理

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范围内, 财务划入授权资金到指定的公司投资账户, 公司分别安排专人对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进行管理, 该资金账户, 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划款管理流程划拨资金。

### 股权投资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如需)及股权转让合同文件, 根据公司的付款流程, 需要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划出投资款项。

## 第三条：票据的管理

自付款对象和取得的票据, 附在付款凭证后一起保管。

如有未取到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付款项目时,应有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的付款申请书作为依据。(金额在 100 元以下的,暂可用收据代替)。

#### 第四条: 支票管理

1、会计人员要认真执行《银行结算办法的暂行规定》,银行支票等结算凭证和印鉴要由两人分开保管。

2、财务人员要严格银行存款支出控制,银行付款必须经总经理批准,手续齐备,不准携带空白支票外出,确须携带空白支票外出者,须经领导批准,办理领用登记手续,要建立支票领用登记簿,空白支票必须填写日期并在预计最高金额位画人民币符号,因使用支票不当造成企业损失时,应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携带空白支票办理结算后,要当天将存根和有关凭证带回,并到财务部门及时结算,不准将空白支票留存其他单位。凡前帐未清者,不准再领用支票。

3、银行存款日记帐逐笔逐日登记,每日结出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相核对,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调整未达帐项,出现长期未达帐项时要查明原因,上报领导。

#### 第五条: 现金报销及现金借支规定

为了加强现金管理,节约费用开支,规范现金报销及现金借支工作,特制定该规定

1、现金报销及借支时间是每周的一、三、五共三天。

2、凡现金报销一律填写“费用报销单”,内容须填写清楚完整。一切现金报销都要所在部经理及主管副总在“费用报销单”上签名批准,费用报销的经手人在发票后签名。

3、严格控制现金支付的餐费、打的士车费及其他接待费,尤其是餐费,超过 10000 元以上由主管总经理批。

4、差旅费借款要按公司制定的出差补贴及往返交通费为标准略有余地预借,但最高不能超过上述两项费用的 1.2 倍。借款的时候,除了逐项清楚地填写“现金借支单”,并由所在部门经理批准外,由财务负责人批准签名。

5、其他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能向公司借取现金,若情况特殊确需借支者,由经办人提出书面报告报所在部经理及主管总经理批准方可到财务部办理。

6、出差回来后,一星期内必须办理备用金(差旅费)清帐的有关手续。否则不能进行下一次的现金借支。

#### 第六条: 库存现金

公司的库存现金应设置专人保管,不得坐支,不得白条抵库,备用金的提取及库存限额应严格按照银行的规定,不得超限额库存。

出纳员为支付每天的零星付款应准备库存现金。在无总经理认可的特别事项时,原则上其上限为 5 万元。库存现金每月末及平时不足时,根据库存余额表补足。

**第七条：核对余额**

出纳员必须每周填报库存余额表（一式二份），分别送负责人及自存。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余额必须与明细帐余额相符。资金结算科负责人必须定期参与出纳员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如有不符，必须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出纳员每月末将银行存款帐面余额与银行对帐单核对，将差额的内容填入银行余额调节表中，并报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再向总经理报告。

**第三章 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管理**

第一条 企业要根据经济业务的内容和户别设置应收帐款明细分类帐，即按债务人的具体名称设置登记明细分类帐，不准笼统的以地名代替。应收帐款的发生和确定必须有索取价款的凭据（包括合同、收到条、欠款条以及业务经办人员的保证书等），不得单方入帐。

财务部门要会同供应、销售部门建立健全销售商、供应商的客户档案。

第二条 各项债权，债务要定期进行清理核对，每年最少进行一次发函或派员核对，每季末要编制帐龄分析表，并上报有关领导。对发生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等应收款项，按照谁经办谁回收的原则，损失者或已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实无法收回的坏帐损失，由当事人按责任赔偿相应损失后及时处理账务。

第三条 收回的帐款要及时上交财务部门，如发现货款已被私自挪用不交者，交司法部门处理。

1 企业要严格控制内部职工的业务借款和生活借款，健全借款审批制度，职工调离时财务部门应当与其他部门搞好各种债权债务的清算工作。

2 支付预付帐款必须有合同、协议书等书面文件，根据合同需预付帐款时，须经办人签章，经领导批准后方可付款，并同时向财务部门提供有关合同协议书等有关材料。

3 本企业采用坏帐准备金制度，每年年末按应收帐款余额的 5%计提坏帐准备金，年终调整。

**第四章 会计处理规定****第一条：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第二条：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第三条：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第四条：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第五条：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第六条：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第七条：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第八条：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第九条：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十条：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

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

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累计下跌超过初始成本 30%的情况下被认为严重下跌。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下被认为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第十一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 组合名称 | 确定依据                                                                                             |
|------|--------------------------------------------------------------------------------------------------|
| 组合1  |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组合名称 | 计提方法  |
|------|-------|
| 组合1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   |
| 1-2 年(含 2 年) | 10%  |
| 2-3 年(含 3 年)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如客户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涉及诉讼等），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等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第十二条：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第十三条：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第十四条：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40 年 | 5%   | 4.75%-2.375%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5%   | 9.50%        |
| 办公设备   | 10 年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5-10 年  | 5%   | 9.50%-19.00%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第十五条：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

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第十六条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

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第十七条：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40-50 年 | 可供使用年限   |
| 电脑软件  | 5 年     | 预计可供使用年限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第十八条：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第十九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

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第二十条：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第二十一条：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 第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第二十三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第二十四：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第二十五：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第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第二十七条：套期核算

###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

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第五章 成本和费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制造成本。

直接材料指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原材物料、备品配件、包装物等直接耗用于产品的材料。

直接工资包括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相应计提的福利费等。

制造费用指各生产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办公费、租赁费、水电费、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运输费、技术开发费及其他制造费用。

第二条：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的各项费用，包括各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土地使用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运输费、水电费、物料消耗、上交管理费、修理费、排污费、绿化费、税金、业务招待费、存货盘盈亏、毁损和报废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第三条：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其他财务费用等。

第四条：营业费用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代销手续费、广告费、展销费、租赁费、销售服务费、销售部门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业务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其他销售费。

第五条：成本计算方法，根据企业的生产流程和管理要求，采用品种法，产品成本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方法，采用按主要原材料比例分配法。

第六条：根据企业生产管理的需要，生产成本科目设立直接票、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对生产成本进行归集。

第七条：企业一次支付、分期摊销的待摊费用，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确定分摊数额，分摊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在费用尚未发生以前，需要从成本中预提的费用项目和标准，要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预提数与实际数发生差异时，应及时调整提取标准，多提数一般应在年终冲减成本、费用，年终不留余额，需要保留余额的，要确定是该费用应归属当年成本负担的，并应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九条：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对外投资的支出；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企业赞助、捐赠支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各种付费；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为了对产品的生产耗费加以有效的控制，企业应编制达到先进水平的成本计划，并积极组织成本计划的执行。成本计划应包括产品单位成本计划和商品产品成本计划，以及为保证计划完成所需的降低成本的主要措施方案。

为了编制上述成本计划和节约制造费用开支，还应编制制造费用预算，以及一些具体的计算底稿性质的表格，例如，各车间直接费用计划表、辅助生产车间成本及其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等。

第十一条：为了保证成本计划的执行，企业应推行成本控制分级责任制，根据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规定各部门、各单位对成本支出的权限和责任，以及担负那些成本控制工作，以便把成本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进行管理和控制，使他们都负起控制和管理成本的责任。

第十二条：在成本控制的归口负责制下，生产部门负责生产任务的安排、下达，保证完成产量、品种等计划指标，力求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在产品、半成品的资金占用；技术部门负责协同生调部门制定物资消耗定额，从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上保证产品质量优、成本低、适销对路；质量部门负责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优级品率，减少废品损失；供应部门负责制定物资储备定额，控制物资的消耗，节约物资的采购、保管费用，营业部门负责减少销售费用，及时完成销售计划、供应合同及货款的回笼；设备、动力部门负责制定设备利用定额，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设备修理成本，减少维护保养费用；同时负责水、电、气定额的制定和管理，保证生产前提下，控制动力消耗；生调、企管部、总务部负责劳动力的合理组织，制定劳动定额，提高工时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控制工资支出。

第十三条：执行阶段的控制，即在实际发生生产费用过程中，按成本标准控制支出，随时揭示节约还是浪费，并预测今后发展趋势，以保证成本目标的实现，故需要建立一套反映成本发生情况的数据记录，做好收集、传递、汇总和整理工作，成本在执行阶段中进行控制，就能在每一项生产费用发生之前或发生之时加以控制，把它限制在合理范围以内，以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第十四条：成本的事后控制，为了针对实际成本与目标成本（标准成本或定额成本）的偏差，分析差异原因，查明责任归属，评价和考核成本责任单位的业绩，从而制定有效措施，改进工作，降低成本，故需定期从下而上逐级编制成本控制报告，其形式应为（主要）对比的表格形式，一般是用责任单位实际消耗，同应达到的标准相比较，其差异即反映责任单位的工作质量，并应附扼要说明、产生问题的原因、今后措施等。

## 第六章 存货的财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存货的确认。

为了规范存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制定本规章。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条：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的存货以买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作为实际成本。进口的存货还包括境外的运杂费、进口关税等作为实际成本。

自制存货以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以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成本加运输、装卸和保险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加所负担的运输、保险等计价；无发票帐单的，参照同类实物的市场价格计价。

存货实行定期盘点，发现差异及时处理，保证帐帐、帐物相符。当帐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背离较大，需要调整帐面价值的，经主管财政机关或有关部门核准，方可进行调整。

第三条：存货的管理。

存货的管理制度目的在于保障存货资金的安全，加速存货资金的周转，提高存货资金效益。存货的管理制度包括存货的实物流转程序控制和对实物价值流转记录程序的控制，以及存货的仓储管理。存货实物流转程序控制包括采购、验收、存储、发货、生产及发运等各项职能。

采购。采购业务应由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部门根据存储或其他授权部门填制的请购单进行采购，购货之前均须填写顺序编号的正式订货单，并将订单副本分送会计部门和验收部门。填制订购单时应注意：（1）确定所需存货的项目类别；（2）取得竞价估价单；（3）发出订单之前，取得财会部门对合约的核准。

验收。购入的货物，均应由独立于采购、存储等部门的部门负责验收。验收部门应检查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并据实填制验收单，验收完毕应立即将验收的货物转送存储部门，并将验收单分送采购部门、存储部门和会计部门。

存储。货物入库，须由存储部门先行点验和检查，然后签收。签收后，填制货物入库单（一式四份），一份自存，一份送财务部，一份送生调部，一份送采购部，如设置计算机管理的应通过计算机登记打入库单，将实际入库货物的数量通知会计部门。为便于操作可将送货单与验货单装订一起送交会计部门。据此，存储部门确立了本身应负的责任，并对验收部门的工作进行验证。存储部门还应根据存货的品质特征分类存放，并填制标签。

#### （四）发货。

存储部门须根据预先编号经过批准的领料单发货。领料单一式三份，一份存领料部门，一份作为存储部门的收据，另一份通知会计部门。为防止任意填写用途不当的领料单，领料单必须根据用料单、生产计划或耗用定额来编制。生产补料必须经财务、生调、公司领导审批后发料各仓库应配备由帐管员一人，帐管员必须密切与财务部门的联系，必须于月末、季末、年末编制材料、物资、成品收入、发出结存月报表，对所管理、储存的物资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应对存货加强监督，仓库帐管员于月末、季末、年末必须根据盘点结果与月报表一起报送财务部门，出现盘盈盘亏，必须查明原因，并按程序逐级上报。

#### （五）生产。

各个生产车间生产耗用材料，须凭生产控制部门确定并下达生产通知单向存储部门按材料耗用定额领用材料，必须制订严格的规则，由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从生产领料到产品完工入库，对全过程进行有效地控制，以避免生产窝工和在产品积压，减少残资次品。生产部门应及时编制生产报告，通知会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原材料等物免遭贪污盗窃，对生产中出现的废料，尚有一定的残余价值的，应将废料存货与在产品存货分开存放和控制。

#### 第四条：存货价值流转记录程序控制。

存货价值流转记录主要由会计部门执行。会计部门应根据存货的特点，建立健全成本会计控制和永续盘存制度。从原材料采购成本到产品完工成本进行全过程的控制。

#### 成本会计控制。

为了正确地核算产品成本，对在制品存货进行有效地控制。必须建立健全成本会计控制制度，将生产控制和成本核算有机结合在一起。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记录、领料单、调拨单、入库单等文件资料都要汇集会计部门，由会计部门对其进行审查和核对，了解和控制生产过程中存货的实物运动；会计部门要设置相应的会计帐户，会同有关部门对生产过程中的成本进行核算和控制。

#### 永续盘存制。

会计部门应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日常核算，即设立各种有数量有金额的存货明细帐，根据有关凭证，逐日逐笔登记存货的收发数量和金额，并随时反映结存数量及金额。为供应部门、

生产部门制定计划，做出决策提供十分必要的资料，可以有效地避免存货积压或短缺所造成的损失。

永续盘存记录由会计部门负责，要将所有的存货数量与金额同时登记在明细帐上，并将明细帐置于总帐的控制之下。为保证帐帐相符、帐实相符，总帐与明细帐要经常核对。发现差异，及时查找原因，分清责任以达到永续盘存控制的目的。

仓库应是独立的仓储部门，作为独立于其他部门去行使职权。

## 第七章 固定资产及折旧的财务管理

第一条：为了规范固定资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规章。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也应列入固定资产管理。

### 第二条：固定资产购入

申请采购固定资产，须书面报告申请，说明是新增单独使用的还是用于维修更换一套设备中的部份设备，或是用于一项工程的，并由该厂厂长签名，上报设备科。

设备科接到报告后，加具意见，并呈交给公司有关主管领导。对价值50万元以下的设备，由公司各事业部主管领导审批；对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设备，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 第三条：固定资产完工验收及移交固定资产移交

（1）新购固定资产属生产技术部购买，而由其它部门使用的，在设备调试完要交付使用单位使用时，需同生产技术部的项目负责人填写“固定资产安装调试完毕移交单”，经使用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名后方可办完工。

由各部门自行购买的固定资产，购买后必须一生产技术部填写“固定资产安装调试完毕移交单”和“固定资产完工验收证明单”，方可办理完工手续。

完工单一式三份，一份由领用单位存档并建立台帐；一份交财务部建帐，按规定计算折旧；一份存于生产技术部，建立固定资产台帐。

对于新购进设备的各种备件及易损件、专用工具附件，经办部门列明清单将物品交生产技术部设备科入仓建帐并设立专人保管。

### 第四条：帐簿记录制度

财务部门除设置固定资产总帐外，还须设置固定资产明细分类帐和固定资产登记卡，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部门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均应有充分的原始凭证。

### 第五条：职责分工制度

设备科建立固定资产台帐，负责办理固定资产完工、移交、调拨、报废和转让手续。

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购建的资金筹集，帐目核算，折旧费用提取及专用等工作，并监督各部门技术改造资金的使用，合资贷款的支付等工作。

各部门指定专门人员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日常办理。如需改装等需经设备科和主管领导同意。

各部门指定的固定资产管理人员需建立单位的固定资产帐目并进行管理,办理单位所有的有关固定资产的事务,包括购买、使用、维修、迁移、报废等。

所有属固定资产的办公用品(电脑、通讯设备、复印机等)以及由总务部派专人进行统一管理。运输设备由营业部负责管理。

#### 第六条: 处置制度

##### 1、固定资产调拨

公司固定资产调拨一般是指在各部门的固定资产互相调动。

当固定资产需要进行调动或闲置时,需先报知设备科,填写“固定资产调拨单”,经有产在部门签字后方可调动或封存。未办手续的一律不准自行调动或丢弃不管。

##### 2、固定资产报废

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是指已到使用年限,性能严重劣化,无维修价值的固定资产以及因工艺、生产变化而不再适用的固定资产需进行报废过程,以适应生产需要。

固定资产报废需同使用单位填写“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经生产技术部、财务部和有关领导签名后方可报废。

##### 3、固定资产转让、报废、出售、损毁的处理

凡属固定资产,因报废、闲置而需处理(含工艺转出的需要),须凭使用单位、设备科及总经理批准的报告和协议书,到设备科统一办理。

固定资产中房屋、电力等设施因拆迁增容而拆下的有价值附件必须交设备科统一办理。无使用价值的废次部分向市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出售。

固定资产转让、报废、出售、损毁等必须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然后作出处理其收入,全部交与财务部统一支配。

#### 第七条: 定期盘点制度

建立固定资产定期清点制度,每年年末设备科及财务部的有关人员,在各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固定资产清点工作,办公用品的清点工作则由总务部在有关部门人员及财务部门配合下进行。

#### 第八条: 固定资产的维修和改造

设备科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设备的年、季、月的大、中、小修计划,组织好现场施工和科学检修。

凡属固定资产生产设备中、小修理项目,由设备科审批归入生产费用。经批准的年度大修计划项目,交一份给财务部,一份给设备科,以作备案。办公用品中电脑、通讯设备、复印机等以及汽车、房屋修理的维修改造由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并负责编制年、季、月的大、中、小修计划。中、小修项目由设备科审批归入生产费用;经批准的年度大修计划,交一份给财务部,一份给设备科,

以作备案。凡属固定资产大修项目，必须到生产技术部安动科办理文号手续，且完工后办理固定资产完工手续。

## 第八章 财务报告

第一条 财务报告内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组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会计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公司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有关附表。

第三条 会计报表附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 3、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合并政策、外币折算（含汇兑损益的处理）、资产计价政策、租赁、收入的确认、折旧和摊销、坏账损失的处理、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等。
- 4、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下一会计期间内很可能导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
- 5、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终止经营税后利润的金额及其构成情况等。
- 6、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8、或有和承诺事项的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9、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10、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提议或宣布发放的股利总额和每股股利金额（或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

#### 11、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第四条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分为月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月度财务报告是指月份终了提供的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是指季度终了提供的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是指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是指年度终了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

第五条 月度财务报告，除特别重大事项外，不提供会计报表附注。

第六条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报送当地财政机关、税务部门、证券监管等部门。

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15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证券监管等部门对于公司报送的财务报告，在公司财务报告未正式对外披露前，有义务对其内容进行保密。

第七条 财务报告的报出期限：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15 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120 天内报出。财务报告的报出期限须遵循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的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8 天内报到母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45 天内报到母公司。

第八条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如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 % ），或虽然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不足 50 %，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原则、编制程序和编制方法，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公司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公司名称、报表所属年度、月份、日期等，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和编制人签名或盖章。

##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一条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是记录和反映公司经济业务的重要资料。具体包括：

- 1、会计凭证类：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其他会计凭证。
- 2、会计账簿类：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辅助账簿，其他会计账簿。
- 3、财务报告类：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附表、附注及文字说明，其他财务报告。

#### 第二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

财务部专门负责保管会计档案，定期将财务部归档的会计资料按类别、按顺序立卷登记入册，移送公司档案室保存。当年的会计档案，在年度终了后，由财务部门保管一年，第二年由财务部门

编制清册移交档案部门保管，会计档案的移交，应编制移交清册，由交接双方按移交清册项目核查无误后签章，各执一份。

第三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保存和定期保存两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 第四条 会计档案的调阅

1、财务人员因工作需要调阅会计档案时，必须按规定顺序，及时归还原处，若要调阅入库档案，应办理相关借用手续。

2、公司内各部门因公需要调阅会计档案时，必须经本部门主管领导批准、经财务部经理同意，方可办理相关调阅手续。

3、外单位人员因公需要调阅会计档案，应持有单位介绍信，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同意后，由档案管理人员接待查阅，并详细登记调阅会计档案人员的工作单位、查阅日期、查阅理由、会计档案的名称、归还时间等。

4、调阅会计档案一般不得携带外出，若确实需要将调阅的会计档案携带外出，必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同意，填写借据，办理借阅手续后，方能携出，并在约定的限期内归还。

5、若需要复印会计档案时，应经财务部经理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后才能复印。

6、查阅或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严禁在会计档案上图画、拆封和抽换。

第五条 由于会计人员的变动或会计机构的改变等，会计档案需要转交时，须办理转交手续，并由监交人、移交人、接交人签字或盖章。

#### 第六条 财务部档案的内部移交

财务部各岗位人员根据业务性质和需要制作的符合管理规范的各项会计档案，按规定期限移交保管人。

1、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2、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1) 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2) 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3)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4) 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

3、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监交；财务部经理交接，由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监交，必要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

4、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

1) 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账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会计账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移交人员必须限期查清。

2)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由移交人员负责。

3) 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移交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操状态下进行交接。

4)、财务部经理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5)、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6)、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资料，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7)、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且需要接替或者代理的，财务部经理或者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必须指定有关人员接替或者代理，并办理交接手续。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的会计人员恢复工作的，应当与接替或者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8)、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章 其 他

第一条 公司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及程序等均应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条 本制度各项条款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